# 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纪要

主持人：朱杰      会议地点：区政府三楼会议室

2021年7月26日，区长朱杰主持召开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我们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防汛救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紧盯“七下八上”关键节点，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工作。要密切关注今年第六号台风“烟花”对我区可能造成的影响，深入排查整改各类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灾害的影响和损失。要层层压实责任和狠抓工作落实，强化领导包联，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齐心协力确保我区安全度汛。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摘编）。

会议指出，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把好每一道防线，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要聚力重点领域，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严防、严管、严查、严打校园食品、冷链食品、农副产品等风险隐患，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强调，区食安委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各方责任，齐抓共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严把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关口，严格执法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加快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突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三、会议听取了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八公山区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送审稿）》《八公山区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送审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管迎悦同志审核把关后，提请区食安委会审议。针对小作坊，小商贩，学校、医院食堂，餐饮场所等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靶向工作能力，全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同共治，推动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会议听取了区卫健委关于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卫健委关于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突出工作实效，统筹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区爱卫办（区卫健委）要统一协调推进，2021年底前完成省级卫生城市创建工作，2022年启动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五、会议听取了区教体局关于实施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补短板项目的汇报。

六、会议听取了区教体局关于八区一中室外工程有关情况的汇报。

七、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关于《八公山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民政局关于《八公山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区民政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陈福建同志审核把关后，以区政府办文件印发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批权限下放是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区民政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确保审批权限下放到位，以实际行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办实事。各镇、街道要用依法用权，做好审批、发放风险点防控，体现公平、公正、公开；要规范办事，做到审批更便捷，兑现更及时，保障更全面；要从严监管，安全有效使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区财政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和规范资金使用。

八、会议听取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八公山区新工广、新应台（入河排污口）水系综合治理项目钱湖村及沈巷村段设计变更相关情况的汇报。

九、会议听取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配备乡村振兴专职工作人员的汇报。

十、会议听取了山王镇关于实施闪冲大沟（闪冲村段）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项的汇报。

十一、会议听取了区司法局关于申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的汇报。

十二、会议听取了区委组织部关于申请拨付全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奖励资金的汇报。

出席：朱杰、胡汪兴、张景新、陈福建、管迎悦、马健。

列席：付德勇、朱玉章、王桂芝、闫绍清、余振洋、段传旺。

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督查办、区人社局、区审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八公山镇、山王镇、新庄孜街道、土坝孜街道、毕家岗街道。

2021年8月6日印发